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7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郑若予：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郑若予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郑若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4年1月9日开始冻结了被执行人郑若予名下的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12个月。

经查，在冻结期间本院尚未为被执行人保留生活费，现被执行人郑若予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郑冠飞代为领取。

本院已扣划被执行人郑若予的银行存款18000元至本院执行款专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上述18000元退付给案外人郑冠飞，由案外人郑冠飞代为领取本院为被执行人郑若予保留的生活费（自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3000元/月 X 6）。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